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1276 号

丘林波：

本院受理原告司徒德冠与被告丘林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 0783 民初 127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丘林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 100000 元、利息 17395 元及后续利息【以 100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3.65% 为限）的四倍计算】给原告司徒德冠；二、驳回原告司徒德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705.88 元（原告司徒德冠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 65.20 元，被告丘林波负担 2640.68 元。原告司徒德冠多预交的 2640.68 元由法院退回。被告丘林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，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640.68 元，逾期不缴，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

